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第 131 次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第 210 次行政會議第 4 次修訂

- 第一條 宗旨：為協助本校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僑生如期完成學業，特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之僑生（不含研究生與延修生）。
 - 二、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以上（一年級新生免附成績），且在校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
 - 三、未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減免或助學金者。
 - 四、未領取本校境外新生入學獎助辦法提供之零用金。
- 第三條 申請作業：
- 一、每學期依教育部公告時程，檢具下列文件，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
 - （一）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附件一）、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附件二），並檢附正式之海外財力證明或清寒證明。
 - （二）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前兩學期成績單正本各乙份。
 - （三）轉學僑生另附轉學證明及前一學年成績證明。
 - 二、家長在臺設籍者，其上年度經核定符合綜合所得稅免稅證明，或稅捐單位證明其全戶年度所得清單影本。
- 第四條 審查作業：
- 一、審查小組：由國際事務長（召集人）、學生事務長、人文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教育組組長、僑生導師及業務承辦人等人組成。
 - 二、審查標準：
 - （一）以未領有慈濟公費的僑生優先申請，依本校申請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評分標準表（附件三）評定申請人積分，並據以排序決定初審合格名單。
 - （二）名額計算方式：
 1. 依教育部所核定之名額。

2. 一年級核配名額以 25%為原則，其餘名額分配予二年級以上，按積分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擇優錄取。

3. 若遇積分相同，以審查評分標準表列項目順序依序評比決定之。

(三)為使審查作業更為嚴謹、公平，本校於必要時，得請僑務委員會或本校人文室協助查證申請人家境狀況及所提供之相關證明，以利作業參考。

第五條 助學金之核撥：

一、由審查小組評選出助學金得獎名單後，每學期報教育部核給。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發給：

(一)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自次月起停發助學金。

(二)僑生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助學金。

第六條 本作業須知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由學生填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兩學期)	學業成績	() 上/下學期	操行成績	() 上/下學期	
		() 上/下學期		() 上/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p>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p> <p>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 祖父母 □2. 父母 □3. 兄姐 □4. 配偶 □5. 其他_____</p> <p>二、有無不動產：□1. 有，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 □2. 無</p> <p>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臺幣_____元，支出約新臺幣_____元。</p> <p>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臺幣_____元。</p> <p>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p> <p>□1. 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 由在臺家長接濟</p> <p>□3. 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 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p> <p>□5. 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 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p> <p>□7. 其他_____</p> <p>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 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 無</p>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括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附件二（由學生填報）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評分表

姓名	系級	聯絡電話	
項目	配分		備註
1. 雙親健在與否	父母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父或母身亡，亦或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健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重病須長期治療與否？（附醫院證明）	本人及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重病須長期治療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家人有殘障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重病須長期治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中無工作者人數	5 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家庭收入狀況（如免稅證明、低收入證明、清寒證明...等）	領有當地政府低收入戶津貼或為慈濟感恩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免繳稅者(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二人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以上有工作(含自營)..... <input type="checkbox"/>		
5. 房屋是否有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借宿.....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自有須付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自有且無須付房屋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6. 在臺生活狀況	在臺費用靠貸款維持(銀行、留台聯總、僑務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費用靠向親友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臺費用靠工讀或校外獎助學金維持.....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清寒事由(請簡述之)			
清寒積分		小計	
8. 特殊表現	現任幹部或優良表現獲敘獎者..... <input type="checkbox"/>		

9.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以 A 表示)	$A > 90$ <input type="checkbox"/> $85 < A \l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 A \leq 85$ <input type="checkbox"/> $75 < A \leq 80$ <input type="checkbox"/> $70 < A \leq 75$ <input type="checkbox"/>	
10. 前兩學期操行成績總平均(以 B 表示)	$B \geq 90$ <input type="checkbox"/> $80 \leq B < 90$ <input type="checkbox"/> $70 \leq B < 80$ <input type="checkbox"/> $60 \leq B < 70$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未獲校內境外生獎助學金補助	未獲任何獎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餐費、住宿費、健保費其一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合計

備註：

1. 請據實依上列項目於 內打“✓”，得分欄免填；如有不實填答將取消申請資格！
2. 一年級第 9、10 項免填。